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3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金城

李侑如

被告 余佩芯（原名：余駟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3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576元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3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4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01 計 算 書：

02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3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04 合 計 1,500元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